

9. 保险界 (17 席)

参照《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¹

产生方式	席位	细节
经选举产生的委员 [^] (第 39L 条)	17	(a)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41章)获授权或当作获授权的保险人

备注：

- (^)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2(19A)条，这些团体须在紧接它申请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为有关指明实体持续运作达 3 年，方有资格登记为团体投票人。

¹ 节录自《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如有出入，概以《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为准。